长春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： |  | | 专业： | | |  | | |  | 年级： | |  | |  | 班级： | | |
| 基本  情况 | 姓 名 |  | | | | | 性 别 | |  | 民 族 | |  | | 籍 贯 | | |  |
| 身份证  号 码 |  | | | | | | | 家庭  人口 |  | | 手机  号码 | |  | | | |
| 家庭通讯信息 | 详细通讯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邮政编码 | | |  | | | | | | 家长手机号码 | | | |  | | |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| 年龄 | | 与学生关系 | |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| | 职业 | | 年收入（元） | | | 健康状况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特殊群体类型 | **乡村振兴局**：脱贫家庭学生 □；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□； 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□；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□；  **民政局**：低保家庭学生 □农村 □城市；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□；孤儿 □；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□农村 □城市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□； 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□；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□；  **残联**：残疾学生 □；残疾人子女 □；**退役军人事务部门**：烈士子女 □；残疾军人子女 □；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。 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 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 。 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等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 。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 。家庭欠债情况： 。  其他情况：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  承诺 | 承诺内容：    学生本人 (或监护人) 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退回所受资助资金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”

2.此表原则上每学年上学期填写一次，如需动态调整，请学生或家长及时联系学校。

填表说明

1. 填表对象和用途

《长春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，以自愿为原则申请，无相关需求者不用填写。确实家庭经济困难，需要进行困难认定的，均可申请困难认定。

1. 填写要求

表内内容必须如实填写，不能空缺，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退回所受资助资金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”，且学生本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字必须手写。（个人承诺就是诚信的直接体现，切勿提供虚假或夸大信息）

1. 籍贯

省+县级行政区。

1. 家庭人口数

家庭人口数=学生本人（1）+家庭成员数。通常指以申请时户内实有户籍人口为主体核定对象，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，如由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、未分户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、轮流居住的老人、因探访亲友等原因临时外出人员；不包括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、已分户子女、出嫁人员、挂靠人员或寄宿、帮工、服刑人员、已应征入伍者。家庭成员情况需要跟人口数一致。

1. 家庭通讯信息

家庭地址要填写常住地址，父母联系方式需要如实填写，方便学校进行线上回访。

1. 家庭成员情况

要与家庭人口一致，原则也是按照人口数的要求进行填写。

1.与学生关系：父女，父子，母女，母子，姐妹，兄妹，姐弟，兄弟，爷孙等。

2.工作（学习）单位：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可以写务工、务农，没有工作写无。

3.职业：务工、务农、学生等，没有工作写无。

4.健康状态：健康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、残疾。

1. 特殊群体类型

特殊群体类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，学校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并经相关部门核实，勾选后需准备相应证明材料。

1. 家庭人均年收入

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，填写为家庭人均年收入（家庭人均年收入=家庭年总收入/家庭总人口数），金额须与“家庭成员情况年收入”相对应，家庭总人口数须与表中家庭成员情况数加学生本人的总数对应。

1.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信息

1.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。家庭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，农田毁坏，生产生活资料受损严重，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，需政府给予过渡期生活救助的。（没有就填无）

2.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。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成员，由于不能抗力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意外伤害，造成严重人员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的事件。该项指标不包含“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”。（没有就填无）

3.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。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需要与家庭成员情况相对应。（没有就填无）

4.家庭欠债情况。应注明欠债时间、金额及欠债原因。学生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不纳入家庭欠债。（没有就填无）